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5-012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触及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及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报收4.41元/股。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其中：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88元，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7.14元。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方案

（一）聚焦企业定位，提升经营效能

1.智慧赋能高速公路运营：坚持“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全力巩固高速公路核心主业。一是推行集约化管理，持续推进运营中心集约化管理模式迭代升级及复制推广，持续降本提质增效，增强盈利能力。二是推广智慧化运营，完成运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车道AI数字孪生系统建设，强化收费现场管控能力，提升智能监测和应急处置效率。在易拥堵收费站常态化开展“先行后付”出口通行服务，深入研究“拿卡先行”入口通行服务、主动交通管控技术，提升道路主线和收费站通行效率。充分挖掘数据价值，打造数据看板和管理驾驶舱，提升管理精细度和实时性，实现运营管理全过程管控和数据可视化，促进管理效能提升。

2.立足交能融合推进新能源规模化：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号召，以高速路网为载体，充分利用高速公路沿线服务区、收费站、隧道、互通等闲置土地、屋顶资源，大力发展光伏发电（含配套储能）等新能源业务。稳步推进光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深化与湖南省内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合作，进行新能源项目建设和综合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

3.围绕高速公路主场景培育多产业协同生态：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业务与金融投资、环保等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合作，积极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加大环保技术研发投入，持续推进高速惠通平台建设运营，开展“数字信息服务”等高速公路用户增值服务，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二）深化并购重组，优化产业布局

1.主动寻求优质标的扩大有效投资：依据公司战略规划，聚焦同行业优质企业，寻找盈利能力强、市场份额大、业务互补性高的潜在并购标的。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在科技成果转化上的合作。支持公司根据自身产业基础和主业发展规划，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适时探索通过与外部机构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的方式，寻找、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优质并购标的。

2.优化公司资产配置与运营效率：基于市场原则和业务协同性，探索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产业链资源。重点推进与现有业务形成互补效应的项目合作，系统评估资产重组、战略投资等多元化配置方案，提升存量资产效能，盘活闲置资产，持续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价值创造能力。

（三）改善分红水平，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一直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来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上市以来累计已实施分红24次，现金分红总金额36.86亿元，超过上市以来募集资金总额的2倍。公司将持续根据自身盈利和资本支出状况等情况，继续统筹好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合理制定中长期（2025年—2027年）分红规划，明确分红条件、频次和比例等关键要素，积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严格信息披露，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高效传递公司价值，努力为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供依据，持续依规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完善ESG管理体系，挖掘安全绿色、创新、员工关怀等信息，高标准披露ESG报告，展示公司在ESG领域的实践和社会责任。同时，公司持续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对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舆情及时响应、主动发声，防范虚假信息误读误解风险，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形象。

（五）强化投资者互动，增强市场认同

公司将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丰富与投资者交流的方式，主动召开业绩说明会，适时开展走进上市公司现场参观、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等活动，增进外界对公司的了解；积极主动参加券商策略会、机构路演等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助推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不断优化、提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六）鼓励股东增持，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控股股东及公司主要股东在符合现实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协助主要股东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密切关注主要股东增持进展或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完善治理体系，强化合规运作

开展制度清查优化，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并提升执行力；健全合规风控体系，完善审查机制及数字化管理系统；科学界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理层权责边界，保障治理主体有效履职。落实独立董事制度，保障知情权与监督职能，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强化审计全流程参与，通过效能评估与内控审查提升治理透明度。培育廉洁文化，防范腐败风险。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及专项说明

1.年度评估与计划完善：公司将建立常态化的估值提升计划实施效果评估机制，至少每年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深入的评估。评估过程将综合考虑市场份额增长、盈利能力提升、股价表现、投资者满意度等多维度指标，客观、准确地衡量计划实施效果。根据评估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之处，结合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估值提升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确保计划始终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市场预期，切实提升公司估值水平。

2.市净率专项说明：若公司触及长期破净情形所处会计年度的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中位数，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对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详细分析导致市净率偏低的原因，包括市场环境因素、公司内部经营管理问题、行业竞争态势等方面，并提出针对性地改进措施和解决方案。向投资者展示公司提升估值的决心和努力方向，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和信任，促进公司估值合理回归。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从经营提升、并购 重组、股东分红、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鼓励股东增持、公司治理等方面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0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2,108,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21,159,757股，下同）的73.450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3,351,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3397%。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9人，代表股份328,757,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10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438,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09,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1%。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胡静静通过讯代方式列席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蔡雨溪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90,643,906 | 99.8659 | 1,351,660 | 0.1238 | 113,200 | 0.0104 |
| 审议结果 |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 | | | |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7,973,852 | 84.4803 | 1,351,660 | 14.3204 | 113,200 | 1.1993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议案1.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蔡雨溪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大中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公司1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牛国锋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7,274,264张，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共计727,426,400元，占债权登记日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47.8878%。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参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胡静静通过通讯方式列席参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裴礼镜、蔡雨溪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规模、结项、变更和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241,714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99.5525%；反对票32,55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4475%；弃权票0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蔡雨溪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5-010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报告书》。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公司回购A股股份资金来源中的自筹资金，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贷款。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A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3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25%，最高成交价为4.99元/股（未超过本次回购方案限定的回购A股价格上限7.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4,8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首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立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立直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1,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0%。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刘立直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承诺未来十五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于2025年4月1日提前终止，截至2025年4月1日，刘立直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1,1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99%，并自愿承诺自2025年4月2日起15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姓名 | 股份来源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刘公直 |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购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5/3/17 | 2.51 | 60,000 | 0.0031% |
| | | | 2025/3/18 | 2.49 | 20,000 | 0.0010% |
| | | | 2025/4/1 | 2.34 | 1,091,000 | 0.0558% |
| 合计 | | | | | 1,171,000 | 0.0599% |

二、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刘公直 | 合计持有股份 | 5,005,700 | 0.2561% | 3,834,700 | 0.196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1,425 | 0.0640% | 80,425 | 0.004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754,275 | 0.1920% | 3,754,275 | 0.1920% |

注：上表中计算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时，尾数进行四舍五入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终止，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公直先生自愿承诺自2025年4月2日起15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承诺未来十五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16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40通过视频直播和“全景路演”文字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1.长安汽车官方视频号

2.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东方财富路演中心：http://roadshow.eastmoney.com/

4.华泰证券行知：http://inst.htsc.com

5.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

6.路演中：http://www.roadshowchina.cn

7.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ir

8.万得3C会议：http://3C.wind.com.cn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朱华荣先生，党委副书记谭本宏先生，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张德勇先生，独立董事杨新民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25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回购股份方案提及的相关条件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及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29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7.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555,083.6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3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张，金额合计1,000元，转股数量为91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74,0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8,393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9,023,0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3月31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根据相关规定，回售有效申报的1,03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3月31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0张，金额合计1,000元，转股数量为91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5,190,230张。自2025年1月1日到2025年3月31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 |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 本次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3,425,063 | 12.83 | -468,749 | 192,956,314 | 12.8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14,596,525 | 87.17 | 468,749 | 1,315,065,274 | 87.20 |
| 总股本 | 1,508,021,588 | 100 | 0 | 1,508,021,588 | 100 |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是高管锁定股数量的变化。本季度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主要系“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回购库存股，未新增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大中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转/换股明细。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15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07,8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5.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金额为14,789,84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36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中选第十批 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参与了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根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GY-YD2024-2）中选结果的通知》显示，北京华素生产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ml：1mg

包装规格：10支/盒

适应症：本品为阿片类受体拮抗药。1、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药术后，拮抗该类药物所致的呼吸抑制，促使病人苏醒。2、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3、解救急性乙醇中毒。4、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

中选价格：0.99元/支

供应省份：内蒙古、辽宁、吉林、湖南、青海

备供省份：北京、天津、浙江、安徽、江西

中选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选产品盐酸纳洛酮注射液是国家医保甲类产品，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周期为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盐酸纳洛酮注射液在各级医疗机构的覆盖率，提高市场占有率，本次集采落地后，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产品的中选信息已公示，中选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